

綜觀比較，歷年來接受獎助數額，無論一般抑或績優者最高的依

序是高職、高中、國中小，最後是特殊學校。但歷年來變動百分比卻是相反的情況，顯示其直起發展與政府的重視。

第二節 公私立學校教育財政結構之分析

壹、學校財政結構的意義

94-101

學校財政結構係指學校經費收入的來源及其於學校總教育經費所占比例。如上節所言，公立學校乃以公共教育支出費用為學校教育經費之主要來源；相對之，私立學校便以私人籌措為學校財務運作之基本來源。從公立學校財政結構看來，政府撥款挹注學校教育經費所占比例為最大宗，其次是受教學生所繳交的學雜費及一般作業、雜項收入。至於私立學校的財政結構顯示，受教學生所繳交的學雜費占學校經費收入的極大比例，其餘仰靠數額有限的政府獎助、上半年度結餘及私人辦學之自籌費用。因此，比較公私立學校財政結構可以發現，即使享受同樣教學質量的教育，私立學校學生總是負擔較公立學校學生為多的受教費用，原因乃在於政府教育經費大量挹注公立學校，而績優獎助私立學校的數額卻又杯水車薪。同時私立學校學生繳交數倍於公立學校學生的學雜費用，亦可見私立學校學生負擔了較大比例的教育費用。

貳、公私立學校教育財政結構的相關資料

如前所示，公私立學校教育財政結構存在著極大的差異。教育部在政策上雖指陳：「學校有公私立之分，但學生無公私立的差別」，然在目前學校財政結構下，在在影響學生受教的品質與其負擔的程度，以下乃就三方面探討現行財政結構制度的優缺點：

一、學雜費收入

學雜費係指國人或其家庭為投資於教育所必需支付的一筆直接費用。(第三章第四節已詳述，於此不再贅述) 根據公私立學校財政結構發現，國內私立學校經費的來源，百分之九十來自學費，即使政府有所補助亦是微乎其微，徒具型式。此外，而現行中上學校學雜費徵收標準顯示，公私立大專院校學雜費用的比例為一比三，然而即使如此，亦無法更改大專院校持續惡化的趨勢。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亦顯示，國立院校的總支出中，學雜費收入只佔一成左右，即政府為國立院校學生支付九成的教育成本。政府在高等教育的投資佔教育總預算的一半，而這筆納稅人的血汗錢有九成是用在國立院校的學生身上。相較之下，私立院校學生必須以學雜費自行攤派教育成本的八成以上(聯合報 82.10.13)。

由於台灣高等教育在過去採行低價政策，由政府負擔大部分的高教支出，同時私校的學雜費、人事編制也以公立的標準來計算，讓私校經營者認為是「跛足與自行車賽跑」。從國內私校學雜費佔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看來，1991年約為34.5%，與當年G.D.P.相近的韓國來比，私校學雜費佔G.D.P的比例是20.7%；而我國國立院校學雜費佔G.D.P的比率僅11%，與韓國公立部分佔13.5%相比，卻屬偏低(Ibid.)。根據政大財研所李金桐的研究中指出，公立院校學雜費收入，短期內應佔總支出的10-15%才算合理，這是八十一年初完成的研究，換到如今政府財政愈見緊絀的情況下，10-15%的比例可能還算太保守(Ibid.)。

像美、日、西班牙等非社會福利國家，已採取「釘住教育成本」的學雜費政策，美國的公立學校將學雜費總支出的比例，訂為20-30%；也就是讓美國投注於公立學校的預算不是金額，而是有經濟效益考量；另外，美國的私校，一九九一年學雜費收入佔總支出比例是百分之五十，政府補助為百分之廿二，其他則由校方負擔(Ibid.)。

比較之下，台灣的私校學生在政府補助過少，校方投資有限的情況下，學雜費的負擔的確較沈重。因此，加速研擬公私立學校學雜費

及資源分配的重要工作，以解決日趨嚴重的公私立學校財政問題，是刻不容緩的。

新近，由於中上學校學雜費問題的討論頗為熱烈，衆多民意代表、官員、學者及教育的消費者皆對此問題提出見解與建議，惟各方討論僅着重於學雜費徵收的合理與高低的着眼點，但此問題的探討，除上述之外，更應重視國民生產毛額、國民賦稅負擔程度與公私立學校財政結構等與學雜費的交互作用關係。

二、補（獎）助或撥款收入

補助一詞係指，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所實施之經費轉移，以協助下級政府必須政事之推展。而獎助係指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或設立基金，對辦理成績卓著之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謂之。為因應獎助私立學校之需要，私立學校法制定有獎勵專章，同時行政院亦發布施行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以為獎助之依據。至於撥款一詞乃指政府直接撥用於公立機關學校之經費。因此，為討論公私立學校財政結構，公立學校經費來自政府者稱為撥款收入，而私立學校經費來自政府者稱為獎（補）助收入。根據往常情況，公立學校高達七、八成之經費來源來自撥款收入；私立學校僅止於一成不到來自政府獎助，其歷年來對私立學校的補助數額，可謂是微不足道而無濟於事。以國外為例，美國對私校的補助佔總預算達 20%，日本達 2%，法國達 10%，英國達 27%，相較之下，實是天淵之別（蓋浙生 民 80，封）。

教育部八十一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預算為八二四餘億元，其中，對私立大專院校的補助為四十八餘億元，佔總預算僅百分之六、五左右，而地方教育經費對私立中、小學校的補助，比率則更顯偏低，以台灣省而論，僅達總預算百分之一、七，而尚充裕的台北市，僅象徵性地編列了二千萬元，不及總預算的千分之一（Ibid.）。這種教育資源的分配，顯見私立學校的權益與品質的改善，將因而滅失而遙遙無期。

在 83 會計年度，教育部決定大幅增加對私立大學院校的獎助經費，來改善私立學校師資素質，提高私校的教學品質。此項經費共五

億一千萬元，比去年成長了百分之六十三。教育部希望藉由獎助經費的增加來提高私校的整體素質，逐年縮短公私立學校的教學水準差距，平均分配教育資源。此外，今年度教育部亦將獎助私立專校四億兩千萬元，以改善私立專科學校師資(教育資料文摘 民82：24)。

觀諸私立學校獎助的情形，目前僅着重於師資改善計劃，希望在未來不斷增加獎助金額下，能着眼於教學設備與建築的更新或改善及直接補助私校學生，俾利於公私立學校財政結構轉型，使公私立學校學生均蒙其利，共享優良的教育品質。

公立學校高達八成以上的政府撥款收入，在教育部加緊研擬新方案之下，評估國立大學預算制度，決定將公立院校脫離公務預算範圍，成立作業基金，學雜費自收自用，自此公立院校將來要自行負擔起經營學校的責任，不能完全仰賴政府的預算運作(中國時報 82.8.26)。於此公立院校總預算的成長，等於完全依靠學雜費的調漲及其他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等收入；私校部分，則是由政府增加補助金額及學校增加募款。

三、捐款、募款收入

捐款與募款收入是現今公私立學校自籌經費的大宗項目。雖說私立學校由私人興學，理應由董事會致力於辦學經費的籌措，以使校務得以順利運作，然全數由董事會負責支應則負擔太重。因此，在自籌經費中，董事會的借款、募款及事業經營收入、學生作業收入、租金收入、財產收入等雜項成了其中的重要角色。

近年來，各國立大專院校為增加財務來源，紛紛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統籌負責募款、捐款的事宜。此舉在加重國立大專自行募集辦學的款項，以減輕國庫的負擔。因此，若能處理得宜，勢必為改善國立大專財政結構走出成功的一步。至於私立大專方面，私立學校經費應來自學生學費、政府補助及募款，三者應平衡，因為學費高昂加重了學生的負擔，削弱私校的競爭力，限制私校的發展；而一味要求政府補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恐怕蹈國立學校之覆轍，也不是辦法。

因此，目前無論公私立學校，都應加強自尋財源、募款的能力。

就上述而言，募款乃是調和學費、政府撥款或補助所占比例問題的可行方法。所以，公私立學校的基金會或董事會都應加強善用社會資源，向工商界、校友募款，以增加學校的辦學經費。只是目前募款及教育捐款的風氣尚未養成，教育部應鼓勵支持，以加重學校財政獨立作業與自負盈虧的責任。

四、事業經營收入

學校辦學猶如經營企業，同樣是以獲取最大利潤為目的，唯此最大利潤乃為社會培育人才，促使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普遍發展與提昇。前述曾言，學雜費、政府撥款或補助及募款等收入是學校財政結構三大部分，同時募款為學校財政獨立作業的取決因素。於此，我們提出自籌經費中事業經營收入亦可成為其第四部分。私立學校雖然名之為私立，理應由興學的私人或法人團體負責其財務。美日各國私立大學取得政府補助，每年約在其總經費的百分之二十左右。但我們注意到一個事實：美日等國的私立大學雖然得之於政府的補助不多，但政府允許其獨立經營，政府教育部門僅在法律上監督其是否違法。再者，八十五年可望實施的公立大專院校經費獨立作業改革方案，在緩和漸近方式下，學校預算一部分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撥入。一部分由學雜費、募款等收入支應，並採作業基金方式，自負盈虧。在此方案下，學校事業經營收入，如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等，亦能如募款作用般，解決公立大專院校過度依賴國庫，造成政府負擔沈重壓力的長期問題，並提高公立學校運用經費的彈性與效率，紓解公立學校經費將日益緊縮的困境。如此一來，公私立學校均得自行從事事業經營，以廣收辦學經費，提昇學校的教育品質。

本部分探討公私立學校教育財政結構，認為學校財政結構包括：學雜費收入、政府撥款或補助收入及自籌經費收入三大部分。其中自籌經費則包括了募款與捐款收入及事業經營收入較重要項目。今日公私立學校教育財政的問題，均得自財政結構中尋覓出解決途徑，惟三

大項目收入所占比例的決定是首要的工作，亦是學校辦學者所應重視的。若能於其中發展出可行的方案，相信必可制定出合理的學雜費徵收標準、適當的政府撥款及補助制度，並提昇學校與社會的互動頻率，及其辦學績效的責任感。

表 4-12 為「八十一學年度公立大專院校校務財政結構表」，表中顯示公立專科學校較公立大學學院依賴學雜費收入的程度為大，分別是 19.72% 和 8.56%，而就占學校教學常態支出比率而言，則為 26.20% 和 12.09%，不過兩者之比率仍為太低。其次，公立專科學校在總收入占總支出百分比上，則較公立大學學院為佳，達 21.22%，高於公立大學學院的 11.72%，可知公立專科學校近八成的學校經費支出係仰賴中央政府撥款支應，公立大學學院甚且高達九成。此外，再比較公立大專院校學雜費收入占總支出百分比和總收入占總支出百分比兩項數據顯示，學雜費收入占學校經費支出比率太低，極大部分依賴政府撥款；其次，除了學雜費收入外，公立大專院校甚少其他收入致使學雜費收入為公立大專院校的主要收入來源。由於本項資料之彙整係近年來之事，無法由歷年情形演變深入探討，殊為可惜。

表 4-12 八十一學年度公立大專院校校務財政結構表

單位：千元

	公立大學學院	公立專科學校
學校總支出 (不含建教合作)	27,905,203	7,015,259
學校教學常態支出	19,748,982	5,280,433
學雜費收入	2,388,117	1,383,310
學雜費收入占總支出%	8.56	19.72
學雜費收入占常態支出%	12.09	26.20
總收入 (不含建教合作)	3,269,400	1,488,933
總收入占總支出%	11.72	21.22
總收入占常態支出%	16.55	28.20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彙整資料。

表 4-13 八十學年度私立大專院校校務財政結構表

單位：千元

	私立大學學院	私立專科學校
學校總支出 (不含建教合作)	14,380,809	14,082,043
學校教學常態支出	12,279,053	11,828,506
學雜費收入	9,372,331	11,587,477
學雜費占總支出%	65.17	82.29
教育部獎助收入	1,857,430	1,311,855
教育部獎助收入占總支出%	12.92	9.32
教育部獎助收入占常態支出%	15.13	11.09
學雜費收入占常態支出%	76.33	97.96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彙整資料。

表 4-13 為「八十學年度私立大專院校校務財政結構表」。表中顯示私立大專院校對學雜費收入之倚賴甚大，其中私立專科學校又較私立大學學院依賴學雜費收入的程度為大，分別為 65.17% 和 82.29%；而就占學校教學常態支出比率而言，則為 76.33% 和 97.96%。其次，私立大學學院在教育部獎助收入占總支出百分比上，則較私立專科為高，達 12.92%，高於私立專科學校的 9.32%。

此外，扣除學雜費收入和教育部獎助收入兩項收入來源後，私立大學學院必須自籌 21.91% 的經費，私立專科學校則須自籌 8.39% 的經費，顯示私立大學學院較私立專科學校在募集辦學經費的能力與成果為佳。由於資料取得問題，故僅就此一學年度討論。

綜合表 4-12 和 4-13 的討論，因分屬不同學年度，所以比較公私立大專院校財政結構有其限制，但若干現象仍需注意：私立大專院校學雜費收入占總支出比例遠高於公立大專院校，顯示，私立大專院校須汲汲於爭取教育部獎助和民間募款的現象其來自有。相對而言，公立大專院校的收入除學生學雜費收入外，自籌經費甚少，可見過於依賴政府的經費支援，而私立大專院校，除學雜費收入和教育部獎助收入外，仍須自負 10%-20% 的籌集經費責任。因此，調整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務財政結構，使兩者皆能在健全的財政中達到教育目標乃當務之急。

第三節 公私立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分析

101-109

學生單位成本的意義於第三章第二節中已詳述，本節將從公私立學校間作此比較。

就八十一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學生人數與資源分配來看，台灣地區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總人數為三十萬四千三百五十九人，其中公立學校人數為十三萬九千七百四十一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四十六；私立學校學生人數為十六萬四千六百十六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五十四